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公司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建工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经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进行必要分析后，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SGQD03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9,705.78 万元。2022 年 5 月 27 日,建工控股对建工集团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股东决定,建工集团向建工控股现金分红 30,0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建工集团现金分红金额,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建工控股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49,705.78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建工集团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建工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建工控股(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建工集团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均指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期 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04,604.10	109,527.88	113,301.20

（二）业绩补偿

若建工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补偿原则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的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作价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应补偿股份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



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应由乙方以现金予以补偿。若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1+$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所需补偿的股份数均不超过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就标的资产对公司的股份补偿金额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公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建工集团所持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建工集团不再持有被划转公司的股权。为保证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可比性,审计机构在各年度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仍然按划转前的原建工集团口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省建



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334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500232号)、《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6)0500484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届满,原建工集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期 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04,604.10	109,527.88	113,301.20
实现净利润(万元)	110,052.65	110,875.52	112,105.26
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万元)	104,604.10	214,131.98	327,433.18
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万元)	110,052.65	220,928.17	333,033.43
完成率	105.21%	103.17%	101.71%

2023年至2025年,原建工集团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101.71%,每年累计利润实现数大于当年累计利润承诺数,不存在利润补偿的情形。

四、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公司聘请中联国际对原建工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委托前，公司对中联国际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联国际履行了以下程序：一是已充分告知中联国际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二是谨慎要求中联国际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联国际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SGQD0389 号）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三是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中联国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原建工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中联国际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 VKGQD019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建工集团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00,455.81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原建工集团合计分配利润 143,621.63 万元，增资 456,279.35 万元，扣除增资、利润分配影响后，原建工集团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87,798.09 万元，高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049,705.78 万元。

五、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建工集团标的资产合



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在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资产交易时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